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 RUYI HE (何如意) 作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 在 2023 年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RUYI HE (何如意), 医学博士, 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美国 Howard 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美国 FDA 新药审评办公室消化及罕见病药物审评部、CFDA 药品评审中心; 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问、博瑞生物医药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昌生物制药 (烟台) 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医学官、临床研究主管, 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RUYI HE (何如意)	6	6	0	0	否	对出席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

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 本人均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会议中, 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勤勉尽职, 认真分析和审议每个议题, 运用自身专业知识, 积极参与讨论, 对审议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

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因未发生需要上述两个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两个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各个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和联系，对相关事项保持了充分关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负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实地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情况进行现场了解。此外，本人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张梦恒、李德毓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

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个报告均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亦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副总经理 JUNLI ZHANG（张均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任副总经理职务未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的，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谨慎、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 年度，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

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RUYI HE（何如意）

2024年4月19日